

# 111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0年11月18日

頁次	標題	項目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
—	重要日程表	—	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截止日期：111.1.31(一)	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截止日期：111.1.26(三)
內文第17頁	拾肆、新生註冊入學	四	錄取生若已畢業或將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，取得學士(碩士)學位者，得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(111年2月)入學，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入學，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「申請提前入學」之規定。 <b>欲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請於111年1月31日前</b> 逕向各系所提出入學申請。...	錄取生若已畢業或將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，取得學士(碩士)學位者，得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(111年2月)入學，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入學，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「申請提前入學」之規定。 <b>欲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請於111年1月26日前</b> 逕向各系所提出入學申請。...